

# 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文件

咸环指发〔2016〕1号

---

## 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 工 作 方 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突出环境问题督办、整改工作力度，坚决打赢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在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，进一步完善机构，充实人员，成立相关工作专班并明确其职责分工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综合协调组

组长：漆昌焰（市环保局工会主任）

成员：市政府办公室1人、市城管执法局1人、市环保局2人（潘志明、成锋）

主要职责：1、制定突出环境问题督办、整治、销号总体性进程安排。2、汇报各项工作进展，综合反映存在的问题，

并提出建议。3、组织召开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各类会议。4、组织开展突出环境问题验收销号。5、加强与省环委会的工作联系，协调与市直各部门的关系。

## **二、信息材料组**

组长：唐宁（市环保局总工程师）

成员：市住建委1人、市水产局1人、市环保局3人（艾昊、曾多、刘跃）

主要职责：1、负责突出环境问题督办件、通报件、上报材料、总结等编写制作。2、负责资料规范归档、相关文件材料的上传下达、催办等工作。3、编写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简报并报送有关部门。

## **三、宣传报道组**

组长：钟道梁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成员：市委宣传部1人、咸宁电视台记者、咸宁日报记者、市环保局2人（刘会林、裴巍）

主要职责：1、积极参与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各项宣传活动。2、制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宣传工作方案。3、负责指挥部各项材料编写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。

## **四、督办检查组**

组长：王用文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成员：市政府督查室1人、市林业局1人、市交通局1人、市环保局2人（张廷洲、程杰）

主要职责：对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

作任务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办。

### 五、专项执法组

组 长：阮劲松（市环境监察支队长）

成 员：公安局环保执法大队 2 人、市国土局 1 人、市农业局 1 人、市环保局 2 人（杨兴、徐冲）

主要职责：对全市突出环境问题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### 六、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蔡秋芬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市接待办 1 人、市财政局 1 人、市环保局 2 人（曹细丽、王甜华）

主要职责：1、负责制定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各项迎检接待工作方案。2、负责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相关生活保障、交通保障等工作。

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

2016年8月19日